

2023 年度
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以市交通运输局名义，依法统一行使市级和江岸、江汉、硚口、汉阳、武昌、青山、洪山等7个中心城区公路路政、道路运政（含城市公共交通、客运出租汽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轨道交通（含铁路无人看守道口）等陆上交通运输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工作。

二、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466.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320.6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2.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50.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0,484.7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09.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787.5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787.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12,787.53	总 计	62	12,787.5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1+2+3+4+5+6+7+8）行；31 行=（27+28+29）行；
58 行=（32+33+...+57）行； 62 行=（58+59+60）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2,787.53	10,466.87					2,320.66
				12,787.53	10,466.87					363
				12,787.53	10,466.87					3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8	3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	13.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46	94.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0	5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20.88	620.88					
2140106			公路养护	2	2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9,665.02	7,707.36					1,957.66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817.73	454.73					3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4.08	674.08					
2210202			提租补贴	132.37	132.37					
2210203			购房补贴	202.99	202.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 + 3 + 4 + 5 + 6 + 7) 栏各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2,787.53	9,383.26	3,404.27			
				12,787.53	9,383.26	3,404.27			
				12,787.53	9,383.26	3,404.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8	3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	13.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46	94.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0	5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20.88	620.88				
2140106			公路养护	2		2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9,665.02	7,080.48	2,584.54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817.73		817.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4.08	674.08				
2210202			提租补贴	132.37	132.37				
2210203			购房补贴	202.99	202.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 + 3 + 4 + 5 + 6) 栏各行。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466.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2.46	142.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50.88	1,150.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8,164.09	8,164.09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09.44	1,009.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466.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466.87	10,466.8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0,466.87	总 计	64	10,466.87	10,466.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 + 2 + 3) 行；28 行 = (29 + 30 + 31) 行；32 行 = (27 + 28) 行；

59 行 = (33 + 34 + ... + 58) 行；64 行 = (59 + 60) 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10,466.87	9,383.26	1,083.61	
				10,466.87	9,383.26	1,083.61	
				10,466.87	9,383.26	1,083.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8	3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	13.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46	94.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0	5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20.88	620.88	
2140106				公路养护	2		2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7,707.36	7,080.48	626.88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54.73		454.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4.08	674.08	
2210202				提租补贴	132.37	132.37	
2210203				购房补贴	202.99	202.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 + 3) 栏各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01.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5.3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71.72	30201	办公费	74.5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558.11	30202	印刷费	14.7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4.2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565.23	30205	水费	2.2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92	30206	电费	89.7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55	30207	邮电费	13.3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1.66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20.8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4.6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1.73	30211	差旅费	11.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4.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6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0.18			
30302	退休费	1,448.4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7.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11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9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4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4			
人员经费合计		8,457.88	公用经费合计					925.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 + 2 - 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 + 5) 栏各行。

我单位无此项内容，本表无数据。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合 计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 + 3) 栏各行。

我单位无此项内容，本表无数据。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3		103		100	3	82.4		82.4		8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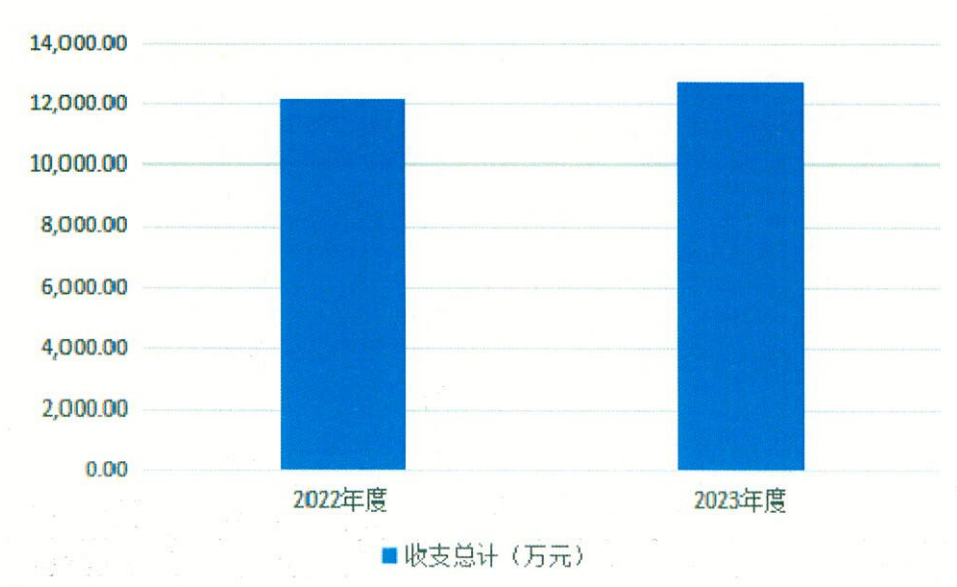
1 栏 = (2 + 3 + 6) 栏；3 栏 = (4 + 5) 栏；7 栏 = (8 + 9 + 12) 栏；9 栏 = (10 + 11) 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12,787.5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12.45 万元，增长 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项目支出中安排有未纳入养老保险退休职工的待遇预发及按财政要求上缴的往来结余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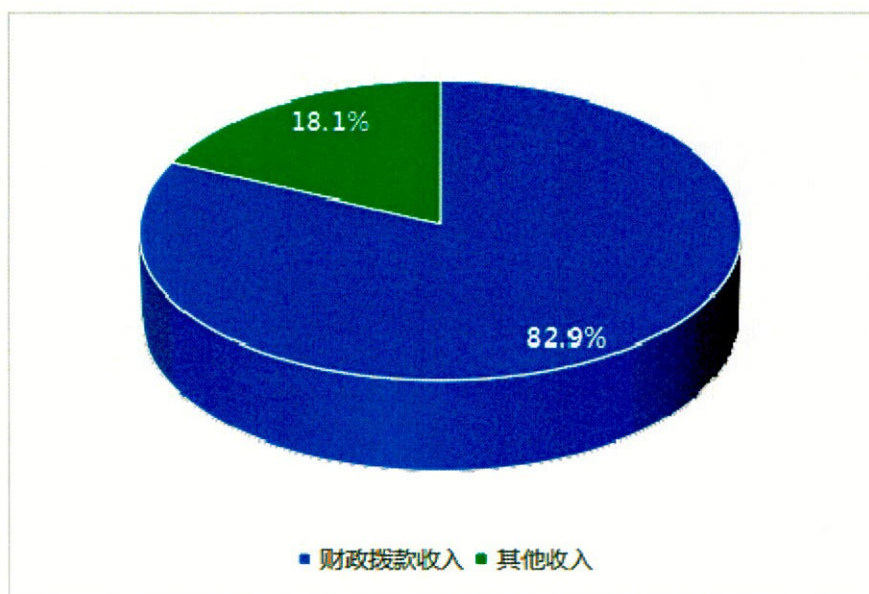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2,787.5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612.45 万元，增长 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项目支出中安排有未纳入养老保险退休职工的待遇预发及按财政要求上缴的往来结余款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466.87 万元，占本年收入 81.9%；其他收入 2,320.6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8.1%；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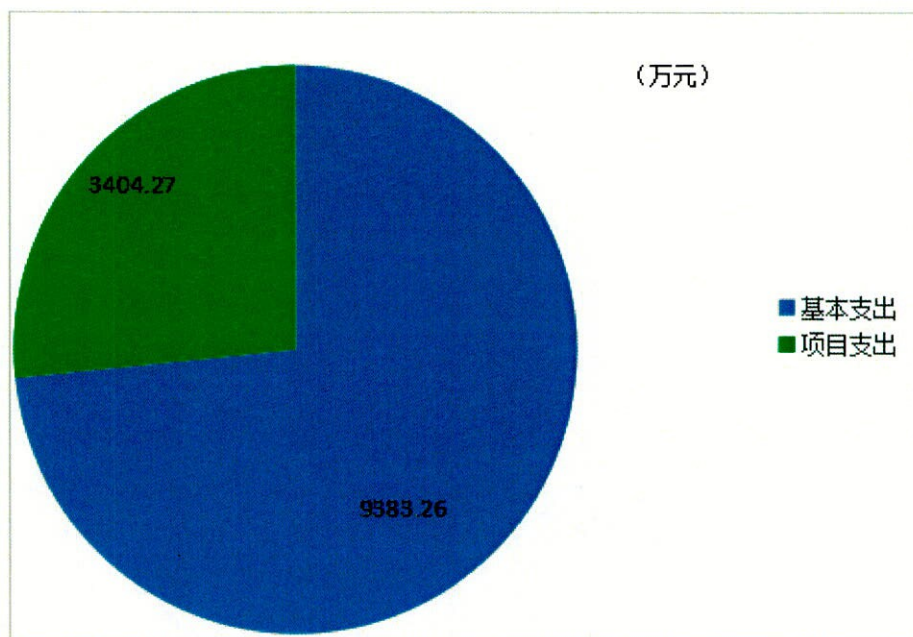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2,787.5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612.45 万元，增长 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项目支出中安排有未纳入养老保险退休职工的待遇预发及按财政要求上缴的往来

结余款项。其中：基本支出 9,383.26 万元，占本年支出 73.4%；项目支出 3,404.27 万元，占本年支出 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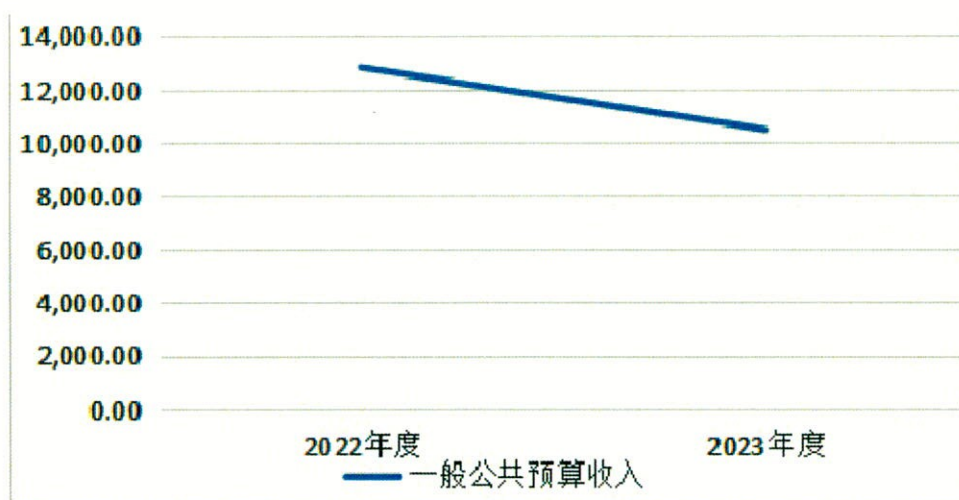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466.87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财政下达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控制数不足，同意本单位使用往来可用资金安排其他收入 2320.67 万元，2022 年度无其他收入预算。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466.8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1.9%。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财政下达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控制数不足，同意本单位使用往来可用资金安排其他收入 2320.67 万元，2022 年度无其他收入预算。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466.8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46 万元，占 1.4%。主要是用于职工养老、年金、工伤、失业、残疾人保障等社会保险缴费。

2. 卫生健康支出 1,150.88 万元，占 11%。主要是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3. 交通运输支出 8,164.09 万元，占 78%。主要是用于职工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管理及交通运输执法保障项目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1,009.44 万元，占 9.6%。主要是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货币化补贴等保障。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721.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66.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其中：基本支出 9,383.26 万元，项目支出 1,083.6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全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办案保障及省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公路设施养护维护经费 640.01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全市路政执法日常工作的顺利运行；市级财政交通事业专项资金安排交通运输综合执法行业维稳、质监检测及网络运行维护 443.6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全市路政执法等相关的陆上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业维稳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46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30万元，支出决算为5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660万元，支出决算为620.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休职工人数较多，缴费基数调减后导致公务员医疗补助整体支出减少。

6.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7.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884.99万元，支出决算为7,707.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

8.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90万元，支出决算为454.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随着2023年全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结束，支队疫情防控项目未发生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678万元，支出决算为674.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32.37万元，支出决算为132.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02.99万元，支出决算为202.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383.2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457.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925.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3万元，支出决算为82.4万元，完成预算的80%，比预算减少20.6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例行节约反对浪费原则，本单位2023年度合理控制了“三公”经费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本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及支出决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4%；其中：

(1) 本年度没有购置(更新)公务用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4%，比预算减少 19.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其中：燃料费 30 万元；维修费 29.43 万元；过桥过路费 5.81 万元；保险费 17.1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49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3 万元，本年度无公务接待支出。

十、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37.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4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25.05 万元、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99.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22.2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32.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7.7%。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共有车辆 49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1 辆、执法执勤用车 38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3,391.1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决策科学合理，预算资金执行率高，产出良好，基本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2,787.5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率高，资金使用较规范，基本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自评得分 95 分。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 个一级项目。

1.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办案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47.55 万元，执行数为 2,947.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全市公路客运行业依法平稳有序运行，提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能力。

2.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质监检测及网络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4.27 万元，执行数为 264.27 万元，完成

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持续保障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运行维护，提升交通运输综合执法行业形象。

3.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疫情防控及行业维稳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9.33 万元，执行数为 179.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全市公路客运行业依法平稳有序运行，提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暗访巡察工作主要是为了监督出租汽车运营过程中，司机应按照防疫相关规定佩戴口罩及检查乘客健康码等行为。随着 2023 年全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结束，此项工作停止，未完成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利用率。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将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注重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把绩效运行和评价的结果作为年度预算调整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针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积极采取措施改进，加强预算管理，从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我单位紧紧围绕承担的五个方面目标任务，牢记使命职责，强化队伍建设，坚持执法检查与行业服务并重，市区联动和片区联合齐抓，强化执法监管举措，切实保障道路运输领域整体平稳有序，圆满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一、关键职能指标完成情况

适时梳理行政执法条款，对照新修订法律规章将道路运输综合执法事项由 445 项调整为 457 项。修订完善《武汉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支队《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规定》，出台监管对象拒不配合调查行为处理意见，落实重大案件法制审核制度，审核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35 件。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研究制定双随机抽查、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按期完成抽查任务，定期公开抽查结果；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行政执法数据在“双公示”信用信息平台录入正确率达到 95%；开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执法案卷差错率低于 5%；行政检查 30000 次以上；行政执法行为被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撤销、确认违法及变更案件不超过 1%；做好全市国道、省道建设项目和权限范围内水运建设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督执法工作，监管对象检查覆盖率达 100%；做好路政（含城市公共交通、客运出租汽车、网约车、共享单车）、轨道交通等交通运输执法工作，全年路政案件查处率 $\geq 98\%$ ；做好公路超限超载执法工作，查处超限运输车辆信息抄报率 100%；加强“两客一危一货”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和协同监管，依法及时查处道路运输行业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基层执法站所“四基四

化”建设；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辖区市场主体普法覆盖率 100%；开展干部职工法律知识学习和考试，参考率、考试合格率 90% 以上；做好交通运输应知应会法律法规知识“每日一练”活动；党政主要领导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开展好出租汽车行业规范提升活动；做好陆上交通运输执法视频监控管理和投诉举报办理工作，投诉办理率 100%，满意率 90%以上；推进共享单车行业规范健康发展；积极开展交通行业大气、水污染防治涉及陆地交通执法工作；做好“长江大保护”、中央、省环保督察整改与交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做好行业领域技术标准制定、推广应用等工作，推动交通运输领域北斗应用；完成《关于推进落实武汉市交通运输领域“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相关工作。

二、业务工作完成情况

按照首问负责制的要求办理各项投诉、咨询事项，耐心细致化解矛盾，解决问题。按时办结率 100%，满意率 98.4%；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化解率达到市信访局工作目标；议提案、信访、上级督办件办结率 100%、回复率 100%；公文起草差错率控制在 1% 以内；做好机要、保密和档案管理；严格控制文件、会议数量；严格落实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管理制度；每月向局办公室报送政务信息 ≥ 4 篇，采用 ≥ 3 篇；按要求完成局网站政务公开事项，每月在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发布信息 ≥ 3 篇；加强预算编制、执行管理，按时完成支队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相关工作；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听取干部队伍建设情况汇报，落实好干部选拔任用新规程和“凡提四必”要求，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和任前监督等制度；

注重发现和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统筹用好各年龄段干部；强化干部教育培训，完成各项调训任务和网络培训学时；从严管理和关心关爱干部，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民主生活会等制度；严格干部日常管理监督；规范管理干部人事档案，做好养老保险上线入轨工作；督促指导交通窗口单位严格执行统战民族宗教政策；严格岗位设置管理，规范开展人员岗位竞聘工作。

三、全面深化改革完成情况

重新调整了内设机构，完成了省高速路政职能回归以及治超职能优化调整，并积极推进职工参保等相关工作。严格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12个方面具体规定，扎实做巡察整改、好政治分析研判等工作。

四、全面依法治国完成情况

加强法治建设，修订了执法服装管理规定、执法内部流程、执法网格化管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流程、法制审核材料清单等一系列制度，建立较为完备的支队执法制度体系。加强平安建设、防范处理邪教、国家安全。加强文明创建工作，围绕宣传贯彻“二十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三会一课”、武汉以我为荣、法治宣传和普法教育等主题，开展各项活动。荣获中共武汉市硚口区委员会颁发的“文明单位”奖牌。

五、全面从严治党完成情况

强化政治建设，深入推进思想政治建设，突出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常抓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协调配合做好非法有害出版物排查上报等工作，坚持将“扫黄打非”纳入常态化执法检查工作，重点组织对陆路交通运输工具、客运站、公交场站、高速公路服务区

等重点交通枢纽出版物销售集中场所开展执法检查，防止有害出版物传播活动，一经发现立即查缴。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关键 职能 指标	研究制订“从轻、减轻、免除”行政处罚和“不予行政强制”四张清单；完善交通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标准并严格落实；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研究制定双随机抽查、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按期完成抽查任务，定期公开抽查结果； 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行政执法数据在“双公示”信用信息平台录入正确率达到95%；开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执法案卷差错率低于5%；行政检查30000次以上；行政执法行为被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撤销、确认违法及变更案件不超过1%； 做好全市国道、省道建设项目和权限范围内水运建设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督执法工作，监管对象检查覆盖率达100%；做好路政（含城市公共交通、客运出租汽车、网约车、共享单车）、轨道交通等交通运输执法工作，全年路政案件查处率≥98%；做好公路超限超载执法工作，查处超限运输车辆信息抄报率100%；加强“两客一危一货”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和协同监管，依法及时查处道路运输行业违法违规行为； 加强基层执法站所“四基四化”建设；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辖区市场主体普法覆盖率100%；开展干部职工法律知识学习和考试，参考率、考试合格率90%以上；做好交通运输应知应会法律法规知识“每日一练”活动；党政主要领导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开展好出租汽车行业规范提升活动；做好陆上交通运输执法视频监控管理和投诉举报办理工作，投诉办理率100%，满意率90%以上；推进共享单车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积极开展交通行业大气、水污染防治涉及陆地交通执法工作；做好“长江大保护”、中央、省环保督察整改与交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做好行业领域技术标准制定、推广应用等工作，推动交通运输领域北斗应用； 完成《关于推进落实武汉市交通运输领域“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相关工作。	完成

2	业务 工作 指标	按要求做好涉及行政执法类信访投诉及维稳工作，投诉办理率 100%，满意率 90%以上；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化解率达到市信访局工作目标；议提案、信访、上级督办件办结率 100%、回复率 100%；公文起草差错率控制在 1% 以内；做好机要、保密和档案管理；严格控制文件、会议数量；严格落实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管理制度；每月向局办公室报送政务信息≥ 4篇，采用≥ 3篇；按要求完成局网站政务公开事项，每月在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发布信息≥ 3篇； 加强预算编制、执行管理；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相关工作；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听取干部队伍建设情况汇报，落实好干部选拔任用新规程和“凡提四必”要求，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和任前监督等制度；注重发现和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统筹用好各年龄段干部；强化干部教育培训，完成各项调训任务和网络培训学时；从严管理和关心关爱干部，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民主生活会等制度；严格干部日常管理监督；规范管理干部人事档案，做好养老保险上线入轨工作；督促指导交通窗口单位严格执行统战民族宗教政策；严格岗位设置管理，规范开展人员岗位竞聘工作。	完成
3	全面 深化 改革	改革责任体系、改革落地见效、改革经验复制推广、满意度测评；扎实做好巡察整改、政治生态分析研判等工作。	完成
4	全面 依法 治国	法治建设、平安建设、防范处理邪教、国家安全、文明创建等工作。	完成
5	全面 从严 治党	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协调配合做好非法有害出版物排查上报等工作。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单位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 反映公路养护支出。

7.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8.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 反映其他交通运输支出中除对公共交通运营补助以外的其他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

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通过对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2023年度单位整体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5分。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预算执行率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年初预算为12798.4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2787.5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787.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总额9383.25万元、项目支出总额 3404.2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圆满完成了市交通运输局下达的关键职能指标、业务工作指标、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等各项绩效目标任务，被市交通运输局授予“2023年度武汉交通运输系统绩效管理考评立功单位”。

3.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设置8项绩效指标，其中7项实现年初目标值。单位整体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详见整体绩效自评表。

4.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单位有1项指标未全面完成。质量指标“暗访巡查方案落实率”，目标值为 $\geq 90\%$ 。暗访巡察工作主要是监督出租汽车运营过程中司机是否按照防疫相关规定佩戴口罩及检查乘客健康码等行为。随着2023年全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结束，此项工作停止，未完成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2022年未实施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无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2. 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部分项目预算测算不够科学，测算准确性待提高

一是预算编制前瞻性不足，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疫情防控及行业维稳项目”编制预算时未充分考虑疫情防控形势，导致由于2023年新冠疫情全面放开原因相关疫情防控资金未发生仅结算为2022年度的疫情防控尾款，当年预算执行年底有结余指标财政收回。二是预算测算准确性不够，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保障项目明细支出在预算编制与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支队高速支队职能由省级上收管理导致相关明细支出存在项目内调整。

（2）少数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指标合理性待提高

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不够清晰，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质监检测及网络运行维护”项目中的满意度指标为“执法人员满意度”、“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疫情防控及行业维稳”项目中的时效指标为“实施时间”指标设置不够规范不利于评价。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优化指标体系，提高指标设置科学性。一是结合单位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上年度完成情况，合理制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全年工作明确目标，为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实施打下基础；二是依据单位重点工作对整体绩效目标和指标进行优化，建立标准指标体系，指标要全面反映工作内容、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益，规范设置指标名称、指标分类；三是指标值设置不能完全参考上年数据，要深入调研，做好预判，充分结合工作实际，提高指标值的科学性。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充分运用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通过完善指标体系、与预算安排挂钩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附：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基本支出总额		9383.25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3404.28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2787.53	12787.53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保障全市陆上交通运输执法支队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20 分)	保障执法人员数量 (10 分)		254 人	254 人	10
			投诉案件完成率 (10 分)		≥90%	100%	10

		质量指标 (15分)	受监项目交工核查覆盖率 (10分)	100%	100%	10
			暗访巡查方案落实率 (5分)	≥90%	0%	0
		时效指标 (5分)	网络故障修复及时率 (5分)	100%	100%	5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30分)	全市公路客运行依法平稳 有序运行(15分)	保障	保障	15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能力 (15分)	提升	提升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指标 (10分)	市民交通出行满意率 (10分)	≥90%	100%	10
总分	95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个别绩效目标未完成。质量指标“暗访巡查方案落实率”，目标值为≥90%。暗访巡察工作主要是监督出租汽车运营过程中司机是否按照防疫相关规定佩戴口罩及检查乘客健康码等行为。随着2023年全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结束，此项工作停止，未完成目标。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二、佐证材料

(一) 基本情况

1.单位收支情况

(1) 单位收入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年初预算收入为12798.4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2787.53万元，收入决算数为12787.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额10466.87万元、其他收入2320.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721.35	10466.87	10466.87
其他收入	2077.05	2320.67	2320.67
合计	12798.4	12787.53	12787.53

(2) 单位支出情况

2023年度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年初预算支出为12798.4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2787.5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787.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总额9383.25万元、项目支出总额3404.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9604.47	9383.25	9383.25	100%
人员经费	8582.34	8457.88	8457.88	100%
公用经费	1022.13	925.37	925.37	100%
二、项目支出	3193.93	3404.28	3404.28	100%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保障	2703.93	2947.55	2947.55	100%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质量检测及网络运行维护	285	264.27	264.27	100%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疫情防控及行业维稳	205	179.33	179.33	100%
公路设施建设维护资金	0	13.13	13.13	100%
合计	12798.4	12787.53	12787.53	100%

2023年调整预算主要为追加2022年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公路设施养护维护经费的结转资金0.13万元（鄂财建发〔2021〕157号）、追加2023年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公路设施养护维护经费13万元（武财建〔2023〕265号、武财建〔2023〕708号），追加按财政要求上缴非财政拨款预算往来可用结余款项363万元，年底财政收回结余指标387万元（财政拨款预算年底结余指标回收267.62万元、非财政拨款预算往来可用资金结余指标年底回收119.3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2023年度重点工作

2023年度本单位重点工作主要包括5个方面：

（1）关键职能指标

①研究制订“从轻、减轻、免除”行政处罚和“不予行政强制”四张清单；完善交通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标准并严格落实；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研究制定双随机抽查、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按期完成抽查任务，定期公开抽查结果。

②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行政执法数据在“双公示”信用信息平台录入正确率达到95%；开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执法案卷差错率低于5%；行政检查30000次以上；行政执法行为被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撤销、确认违法及变更案件不超过1%。

③做好全市国道、省道建设项目和权限范围内水运建设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督执法工作，监管对象检查覆盖率达100%；做好路政（含城市公共交通、客运出租汽车、网约车、共享单车）、轨道交通等交通运输执法工作，全年路政案件查处率 $\geq 98\%$ ；做好公路超限超载执法工作，查处超限运输车辆信息抄报率100%；加强

“两客一危一货”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和协同监管，依法及时查处道路运输行业违法违规行为。

④加强基层执法站所“四基四化”建设；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辖区市场主体普法覆盖率100%；开展干部职工法律知识学习和考试，参考率、考试合格率90%以上；做好交通运输应知应会法律法规知识“每日一练”活动；党政主要领导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⑤开展好出租汽车行业规范提升活动；做好陆上交通运输执法

视频监控管理和投诉举报办理工作，投诉办理率100%，满意率90%以上；推进共享单车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⑥积极开展交通行业大气、水污染防治涉及陆地交通执法工作；做好“长江大保护”、中央、省环保督察整改与交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做好行业领域技术标准制定、推广应用等工作，推动交通运输领域北斗应用。

⑦完成《关于推进落实武汉市交通运输领域“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相关工作。

（2）业务工作指标

①按要求做好涉及行政执法类信访投诉及维稳工作，投诉办理率100%，满意率90%以上；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化解率达到市信访局工作目标；议提案、信访、上级督办件办结率100%、回复率100%；公文起草差错率控制在1%以内；做好机要、保密和档案管理；严格控制文件、会议数量；严格落实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管理制度；每月向局办公室报送政务信息 ≥ 4 篇，采用 ≥ 3 篇；按要求完成局网站政务公开事项，每月在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发布信息 ≥ 3 篇。

②加强预算编制、执行管理；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

③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听取干部队伍建设情况汇报，落实好干部选拔任用新规程和“凡提四必”要求，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和任前监督等制度；注重发现和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统筹用好各年龄段干部；强化干部教育培训，完成各项调训任务和网络培训学时；从严管理和关心关爱干部，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民主生活会等制度；严格干部日常

管理监督；规范管理干部人事档案，做好养老保险上线入轨工作；督促指导交通窗口单位严格执行统战民族宗教政策；严格岗位设置管理，规范开展人员岗位竞聘工作。

（3）全面深化改革。主要包括改革责任体系、改革落地见效、改革经验复制推广、满意度测评；扎实做好巡察整改、政治生态分析研判等工作。

（4）全面依法治国。主要包括法治建设、平安建设、防范处理邪教、国家安全、文明创建等工作。

（5）全面从严治党。主要包括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协调配合做好非法有害出版物排查上报等工作。

3.单位 2023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本单位 2023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为保障全市陆上交通运输执法支队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自评时间从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31日。自评工作程序如下：

1. 梳理项目绩效目标。根据《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2024年预算绩效评价部门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及市财政局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单位职责以及市交通运输局批复2023年预算中的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对应梳理预算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2. 组织实施自评。综合部财务审计组成立工作组，通过调研访谈、资料收集等方式收集核实数据和信息，并对这些数据和信息进行整理分析。

3. 撰写单位自评结果。在整理分析基础上，形成单位2023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及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4. 建立单位自评档案。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及项目自评表按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并及时归档备查。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3年度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年初预算为12798.4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2787.5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787.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总额9383.25万元（人员支出8457.88万元、公用支出925.37万元）、项目支出总额3404.28万元（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保障项目2947.55万元、交通运输综合执法质量检测及网络运行维护264.27万元、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疫情防控及行业维稳179.33万元、公路设施建设维护资金13.13万元）。2023年预算调整主要为追加省转移支付资金13.13万元及往来可用结余上缴款项363万元，年底财政收回结余指标387万元（人员支出结余指标124.46万元、公用支出结余指标96.76万元、项目支出结余指标165.7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共计20分，实际得分20分。

2.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①关键职能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适时梳理行政执法条款，对照新修订法律规章将道路运输综合执法事项由445项调整为457项。修订完善《武汉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支队《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规定》，出台监管对象拒不配合调查行

为处理意见，落实重大案件法制审核制度，审核重大行政处罚案件35件。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研究制定双随机抽查、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对支队涉及的24个抽查事项开展随机检查，检查事项覆盖率100%，抽查计划完成率100%，并按时将检查结果在市交通运输局门户网站上予以公示。

二是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按时填报“互联网+监管”数据，将行政处罚和行政检查数据实时录入管理系统，一般行政处罚数据全量填入“双公示”平台，填报率100%，及时率100%。推进案卷评查工作。对2023年办结的800余件行政处罚案卷进行评查，对存在的法律条款引用不当、执法文书填制不规范、执法人员签名不规范等共性问题予以纠正。梳理近三年行政处罚案卷，督促各大队参照评查标准对案卷进行自查自纠。定期开展案卷自查评查，并组织两次集中案卷评查，以评促改，提高案卷水平，确保执法案卷差错率低于5%。参加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其中一份案卷被评为全省高分案卷。全年办理执法案件3431件，执法文书规范率达95%以上，无执法错案，无行政诉讼败诉案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检查计划。2023年行政检查62741次；调度全市交通执法部门扎实开展出租汽车、驾培机构、安全生产、环保督察等各类专项行动，累计检查车辆8.18万余台次，检查企业4328余家次。2023年未发生行政执法行为被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撤销、确认违法及变更案件。

三是严控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关。全年共开展项目监督24个，组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联合检查205次，项目监督覆盖率达100%；以市交通运输局名义在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印发《工作通报》2份，在全市交通建设行业印发专项问题《工作通报》5份，通报各类隐患问

题50余项，督促落实整改。开展约谈7次，办理工程质量执法案件7件，罚款2万元。开展常态化国省干道路政巡查。落实巡查工作机制，严厉查处占道经营、私设道口、违建非标等违法行为。共巡查国省道里程34103.1公里、巡查次数806次、录入小程序858条，清理违法摊点及堆积物22处计29m²，制止违停车辆71起，清理临时非标69块，桥梁检查35次。加强道路运输市场整治。出租车整治行动，统筹全市交通执法机构检查巡游车和网约车8.2万台次，督促企业整改问题2.3万个，行政立案2552起，停运车辆81台次，查处“黑车”101台次，完成计价器检定4807台次。驾校整治行动，累计出动执法人员3956人次，排查驾校不达标训练场127处，查处违规经营行为136起、罚款28.8万元。百日整治行动，出动执法人员4268人次，出动执法车辆1018台次，检查车辆13161台次，行政立案235起，暂扣车辆103台，扎实推进网约车整治。以点带面进一步筑牢行业监管基础。加强超限超载专项治理。加强源头管控，落实“一超四罚”，加强联勤联动，狠抓路面查处，利用科技治超，通过适时组织推进会、编制治超工作要点、季度考核通报等措施，认真履行职责，全年共查处违法超限车辆8889台，其中“百吨王”722台，非法改装533台，渣土车1406台，卸(转)载货物25万余吨，罚款1027万余元，扣40819分，平均超限率控制在2%以下，查处超限运输车辆信息抄报率100%，严控“百吨王”目前稳定在个位数，群众投诉大幅减少，有效保障道路的完好畅通和群众平安出行，超限治理再上台阶。加强动态监控管理。充分利用视频动态监控功能，每月筛查比各类数据，针对“两客一危一货”车辆入网率、上线率、轨迹完整率、卫星定位漂移率等数据进行统计通报并督促整改。通过动态监控抽查发现涉嫌

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5588起，均推送至各大队调查核实依法处理。排查发现各类违法线索9567条，并督促按要求落实整改。二季度环比一季度违规总数下降84%，三季度环比第二季度违法总数下降22.97%，四季度环比三季度下降16.99%。加强与辖区公安交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场监管等相关职能部门联系，互通信息，协同监管，依法及时查处道路运输行业违法违规行为。

四是统筹推进基层执法站所标准化建设工作。三大队、七大队申报为省综合执法局交通运输标准化执法站所建设试点单位。配合完成投诉调处中心、五、六、七大队办公场所标准化建设工作。按照“三项制度”要求完成各大队执法人员公示工作和执法制度更新工作。开展“民法学习周”“路政宣传月”等活动，并组织执法人员学习和考试。严格落实党政主要领导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支队党政主要领导指导支队开展法治教育培训、执法监督，按要求组织参加行政处罚重大案件审核和各项重大法治工作。

五是统筹出租汽车行业规范提升活动。工作动态定期反馈共享，日报送、周小结，定期印发工作简报。市、区出动执法人员1.98万人次，统筹全市交通执法机构检查巡游车和网约车8.2万台次，督促企业整改问题2.3万个，行政立案2552起，停运车辆81台次，查处“黑车”101台次，完成计价器检定4807台次。涉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101笔、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40笔，暂扣车辆56台。做好陆上交通运输执法视频监控管理和投诉举报办理工作。进一步强化电子运单异常、车辆轨迹不完整等线上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核查处置力度，通过动态监控抽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5588起，

均推送至各大队调查核实依法处理，进一步督促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首问负责制的要求办理各项投诉、咨询事项，2023年支队共受理各类投诉25626件，日均受理103件，按时办结率100%，满意率98.4%，累计受理失物查询咨询件27655件。

六是根据上级部门启动重度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指令，督促机动车维修企业落实暂停喷涂作业应急措施；开展管辖范围内在建交通工地检查，督促采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针对省环保督察指出我市IM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问题，支队在局货运处指导下加大M站检查力度，先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维修行业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复检车辆检测与维修专项联合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督促M站规范开展汽车尾气治理，向省机动车维修电子健康系统上传尾气治理数据，不断提高IM闭环率。按规定要求完成全市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每月进行通报。积极推进非现场检查，新增了两客一危、普货车辆高速进出路口、收费站、治超站等相关通行数据的比对排查功能，新增了巡游出租绕道投诉线路查找比对功能。完成了执法车辆车载视频监控系统的安装、调试和操作培训，系统正式投入使用。

七是积极配合局法规处完善法治交通建设体系，制发综合执法系列规章制度，不断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能力。加强权限范围内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督执法工作，协助局建设处推进“十四五”规划项目落地。根据《武汉交通运输系统2023年绩效管理目标》，结合支队职责，研究制定分解方案，明确专人负责日常绩效管理，统筹建立目标任务进展情况基础台账，推动各部

门阶段工作落实见效，确保全年目标按时完成。根据《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对照目标逐项落实，每季度按时上报各项工作进展情况。

②业务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坚持把“治重访、化积案”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抓手，真心实意解民忧、纾民困、暖民心，推动行业稳定发展和长治久安。按照首问负责制的要求办理各项投诉、咨询事项，耐心细致化解矛盾，解决问题。按时办结率100%，满意率98.4%。坚持多渠道滚动排查，以12328交通热线、12345市长专线及局长信箱、湖北省阳光智慧信访等诉求渠道为重点，源头化解苗头性诉求问题，有效控制和消减信访总量。2023年，市交办出租汽车重点信访案件18件，已化解10件；累计办理多平台715件，推进司企纠纷化解，努力实现事心双解、案结事了。认真贯彻落实保密、档案管理工作相关规定，调整保密和档案领导小组，制定保密和档案工作相关制度，组织保密人员参加各类学习培训，组织全体干部职工签订保密承诺，参加保密知识培训考试。支队2021年2022年档案资料按要求规范整理。加强支队公文文字校验审核把关，严格执行“三审制度”，确保差错率控制在1%以内。严格控制文件数量、会议数量，坚决按需务实办文办会，全年共印发公文417件，组织召开支队党委会、办公会、专题会等会议52次。严格执行国家办公用房规定标准，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统一配置、统一处置；严格落实公务用车制度，按要求填报《法定节假日用车申请表》；严格执行《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车辆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公务车辆管理。加强政务信息报送和网站信息发布，每月报送政务信息 ≥ 4 篇，采用 ≥ 3 篇；按

要求完成市交通局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事项，每月在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发布信息≥3篇。全年报送政务信息57篇，被采用政务信息47篇，报送率、采用率均居市交通运输局前列。全年在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发布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工作动态信息75篇。

二是根据《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转批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2023年预算的通知》要求，按时完成支队2023年度预算执行工作；按照《市财政局关于编制市直部门2024年预算和2023-2025年支出规划的通知》要求，完成支队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按照局审批处工作要求，收集相关资料，配合开展2023年道路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监测评估工作。落实市信用办关于开展信用修复工作的要求，对进入信用失信名单并已缴纳罚款的企业，督促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完成企业信用修复。

三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强化干部教育培训。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各项学习培训，组织干部职工集中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相关文件精神；组织党员干部持续开展个人自学，领取下发中央确定的8种主题教育学习材料，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文献。组织干部职工参加交通青年双月谈活动及网络专题培训；及时提醒支队干部职工完成干部网络专题学习。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的相关制度做好处级干部提拔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支队“三重一大”的议事规则，在党委会上汇报干部队伍建设的相关工作。认真做好干部职工节日、生日、住院、生育、去世、困难帮扶等慰问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民主生活会等制度。按要求做好干部档案的日常管理工作，严格岗位设置管理。按照市人社局的要求，整理、完善干部档案，完成支队上线、第一

批392人养老保险参保工作。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完成岗设变动相关工作。制定支队外出报告制度、修改完善考勤管理规定并严格落实。

③全面深化改革完成情况。2023年2月，支队重新调整内设机构，成立了指挥高度中心、投诉调处中心及两个直属执法队，进一步提高执法效能。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积极推进职工参保等相关工作。2023年9月，按照省综合执法局有关省高速路政职能回归和市交通运输局有关治超职能优化调整的要求，两个星期内完成高速路政职能回归以及治超职能优化调整，同时完成人员分流。严格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12个方面具体规定，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组织学习，引导干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支队党委班子团结和谐，党内政治生态健康洁净，以上率下，扎实做巡察整改、好政治分析研判等工作。

④全面依法治国完成情况。加强法治建设。修订了执法服装管理规定、执法内部流程、执法网格化管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流程、法制审核材料清单等一系列制度，建立较为完备的支队执法制度体系。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投诉办理和行政处罚工作的通知》《关于明确强制措施扣押期限及新<道路运输条例>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通知》等，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平安建设、防范处理邪教、国家安全。组织全体执法人员开展执法专项培训，参加省执法局组织开展的执法比武活动，并取得了优秀成绩。日常工作中将平安建设工作要求及时传达至各区、各企业，收集报送了各区平安建设优秀单位。加强对宗教及宗

教思想传播的管理，4月至6月组织开展对客运站进行42次非法传教活动巡查，对公交场站进行81次非法传教活动巡查。严防邪教反宣煽动活动，组织执法人员加大对人流客流集中地、重点商圈等重要交通运输场所、重点地段的巡查工作力度，严防发生规模性聚集事件和重大反宣案件。加强文明创建工作。重新调整了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并围绕宣传贯彻“二十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三会一课”、武汉以我为荣、法治宣传和普法教育等主题，开展各项活动。荣获中共武汉市硚口区委员会颁发的“文明单位”奖牌。同时督促重点场站、窗口地带、网约车、出租车、公交车、轨道站点、客运车辆做好环境卫生，做好文明服务保障。

⑤全面从严治党完成情况：强化政治建设。突出政治引领，开展集中学习12次、组织4次专题研讨，交流研讨14人次。强化组织领导，组织召开党委会研究党建工作4次、党风廉政建设2次、意识形态工作2次，研究制发党委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实施方案等12个党建工作文件。严格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双重组织生活会等组织制度，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原则、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讨论决定，组织召开26次党委会。深入推进思想政治建设。组织支队领导班子成员在党支部讲党课，并组织党员干部利用下发中央确定的8种主题教育学习材料，持续开展常态化自学。突出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坚持把深化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放在重要位置，压实支部建设的责任，落实支部书记“一肩挑”责任。保持严密完整组织体系，及时调整撤销1个党支部、组织队属11个党支部（总支）开展委员增补选举工作、转接党组织关系61人次。严格落实开展支部“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主题党

日等组织制度。常抓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每月清查并上报查处“为官不为”问题、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运用情况以及大办婚丧喜庆事宜等问题。大力开展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制定了支队工作措施，召开了工作部署会，在全队范围内开展了自查自纠，每月向上级部门报送工作动态，并接受纪检组的工作检查。开展纪检干部教育整顿工作，以会议、参观、调研等形式参与开展活动。在“两节”、“五一”、“中秋十一”等节假日关键时间节点，向全体职工发出廉政提醒。坚持执行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组织开展了警示教育大会，支队主要负责人讲廉政党课；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学习忏悔警示材料。落实“四种形态”严肃开展批评，突出抓早抓小，加强约谈，落实“第一种形态”，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把纪律立起来、严起来。全面开展双评议工作，提高服务效能。组织参与全媒体监督《行风连线》节目，对市民关心的重点问题，组织研究改进措施，对市民热线，12328等平台反映的问题事项，加强督办回复。协调配合做好非法有害出版物排查上报等工作。坚持将“扫黄打非”纳入常态化执法检查工作，重点组织对陆路交通运输工具、客运站、公交场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重点交通枢纽出版物销售集中场所开展执法检查，防止有害出版物传播活动，一经发现立即查缴。

3. 年度项目重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单位整体绩效年度目标为保障执法支队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设置8个绩效指标进行评价，其中：5个产出指标、2个效益指标和1个满意度指标，指标分值共计80分，实际得分75分，得分率为93.75%。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执法人员数量	10	10	100%
		投诉案件完成率	10	10	100%
	质量指标	受监项目交工核查覆盖率	10	10	100%
		暗访巡查方案落实率	5	0	0%
	时效指标	网络故障修复及时率	5	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公路客运行业依法平稳有序运行	15	15	100%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能力	15	15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交通出行满意率	10	10	100%
合计			80	75	93.75%

(1) 保障执法人员数量：目标值为254人。根据统计，2023年预算全面保障支队执法在职人员254人的工资福利支出及日常公用管理，完成目标。

(2) 投诉案件完成率：目标值为 $\geq 90\%$ 。支队2023年共受理各类投诉25626件，日均受理103件，按时办结率100%，完成目标。

(3) 受监项目交工核查覆盖率：目标值为100%。查阅2023年度受监项目交工核查相关资料，前川至天河机场快速通道（京广铁路～横天公路）、黄陂区罗汉街至横山道路工程等7个项目完成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完成了公路工程原材料及工程实体监督抽查检测；武汉港青菱港区武汉市轮渡公司涂家巷停泊码头暨航修保障基地工程等4个水运工程完成了交竣工验收验证性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另各项目均完成了施工安全和环保文明施工检查。受监项目交工核查覆盖率100%。

(4) 暗访巡查方案落实率：目标值为 $\geq 90\%$ 。暗访巡察工作主要是为了监督出租汽车运营过程中，司机应按照防疫相关规定佩戴

口罩及检查乘客健康码等行为。随着2023年全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结束，此项工作停止，未完成目标。

(5) 网络故障修复及时率：目标值为100%。2023年，支队内部网络未出现安全风险防范问题，未发生安全风险事故，建立了完善的故障处理流程，提高了故障处理的效率和准确性。对发生的网络故障进行了及时的排除和处理，深入分析问题根源和快速响应，成功解决了各类网络故障，网络故障修复不超过一小时，修复率达100%，为主体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网络支持保障，完成目标。

(6) 全市公路客运行业依法平稳有序运行：目标值为保障。2023年，综合执法支队紧紧围绕单位职责，牢记使命职责，强化队伍建设，坚持执法检查与行业服务并重，市区联动和片区联合齐抓，强化执法监管举措，保障全市公路客运行业依法平稳运行，完成目标。

(7)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能力：目标值为提升。2023年，综合执法支队加强全市国道、省道建设项目和权限范围内水运建设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督执法工作；加强路政（含城市公共交通、客运出租汽车、网约车、共享单车）、轨道交通等交通运输执法工作；加强公路超限超载执法工作；加强“两客一危一货”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和协同监管，依法及时查处道路运输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交通运输行政综合能力有所提升，完成目标。

(8) 市民交通出行满意率：目标值为 $\geq 90\%$ 。2023年，综合执法支队双评议评价总数16073件，满意数16071件，满意率99.98%，完成目标。

(四) 上年度单位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2022年未实施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无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2023 年度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办案保障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办案保障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947.55	2,947.55	100.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15 分)	保障执法人员数量 (15 分)		254 人	254 人	15
		质量指标 (15 分)	投诉案件完成率 (15 分)		≥90%	100%	15
		时效指标 (10 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 分)		按计划 时间完成	按计划 时间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15 分)	保障全市公路客运行业 依法平稳有序运行 (15 分)		保障	保障	15
		可持续 影响指标 (15 分)	提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能 力 (15 分)		良好	良好	1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指标 (10 分)	市民交通出行满意率 (10 分)		≥90%	100%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目标 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2023 年度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疫情防控及行业维稳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疫情防控及行业维稳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79.33	179.33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10 分)	投诉案件完成率 (10 分)		≥90%	100%	10
		质量指标 (10 分)	暗访巡查方案落实率 (10 分)		≥90%	0%	0
		时效指标 (10 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 分)		按计划 时间完成	按计划 时间完成	10
		成本指标 (10 分)	预算控制数 (10 分)		≤205 万元	179.33 万元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 分)	保障全市公路客运行业依法 平稳有序运行 (15 分)		保障	保障	1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15 分)	提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 综合能力 (15 分)		良好	良好	1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10 分)	市民交通出行满意率 (10 分)		≥90%	100%	10
	总分	9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暗访巡察工作主要是为了监督出租汽车运营过程中,司机应按照防疫相关规定佩戴口罩及检查乘客健康码等行为。随着 2023 年全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结束,此项工作停止,未完成目标。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3.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 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交通运输综合执法质监检测及网络运行维护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质监检测及网络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64.27	264.27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10 分)	督查次数 (10 分)		2 次及以上	4 次	10
		质量指标 (10 分)	受监项目交工核查覆盖率 (10 分)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10 分)	项目预算控制数 (10 分)		≤285 万元	264.27 万元	10
		时效指标 (10 分)	网络故障修复及时率 (10 分)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 分)	加强网络生态建设节约 运行成本 (30 分)		良好	良好	3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10 分)	市民交通出行满意率(10 分)		≥90%	100%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 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 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X, 得分=权 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3.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 分成达成 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 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